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在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通知: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33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齐鲁证券将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7日,上述质押已在齐鲁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51,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7.2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7.03%。

4、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6,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65%。

2、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亚制程;股票代码:002389)于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26号《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2015-026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29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39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43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42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5:00至2015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122号)。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董事长王树成钢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4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7,951,147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9.450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有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0,872,812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总比例为18.598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8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7,363,335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8526%。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郭芳律师、郭恩颖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监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监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监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监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监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③涉及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及海底管道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城市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